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7.57	~	131,043.02	71,897.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7%	~	8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29.11	~	129,644.98	67,843.4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3.38%	~	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	1.65	0.9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AI算力资本开支浪潮带动数通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内云服务商持续加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公司依托覆盖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全场景的完备产品体系，有力支撑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9:00－10: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文琢先生，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财务总监常国兴先生，董事会秘书裴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丽
电话：0472－2669529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光芯片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设施，投资总额约为12.51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洁净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首批生产设备预计近期开始进厂，并后续进行设备调试，预计2026年底至2027年初开始形成产能。整体项目进展符合预期，本项目为公司后续产能释放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优化产能布局与生产工艺，提升公司在高端光芯片领域的综合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增长机遇，满足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持续提升的产品需求，增强订单交付的稳定性与响应速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设备调试进度、产能爬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达产后，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7,292股后的总股本为88,651,4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26,455.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651,492×0.1413）÷89,108,784≈0.1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274号】，因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权；冻结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47.6667%股权；冻结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显示”）16.61%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所持中久光电20%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数额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9,223.6646万股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47.6667	9,533.34	47.6667%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050	16.61%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20386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已就该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目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但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中久光电和联创显示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来源包括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行政划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0001583085231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电子集团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鄂0105执5405号之三】，因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投”）与伍晅、林宇、伍锐、电子集团、武汉市汉阳区弘鑫垣电子商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此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所持有的联创光电股票1,520,000股。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30日、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两次拍卖上述案涉股票，均因无人竞买流拍。司法拍卖流拍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0,000股以总价22,609,210元(二拍保留价)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电子集团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1,52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非交易变动方式过户至武汉铁投名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8,526.1526	18.91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10/14
合计	8,678.1526	19.25	8,526.1526	18.91	－－	－－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1,520,000股股份此前由电子集团向武汉铁投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29）。

2、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的1,520,000股股份此前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鄂0105执5405号之三】，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的1,520,000股股份已被解除冻结及质押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8,526.1526	18.91	69,630,672	81.67	15.44
合计	8,526.1526	18.91	69,630,672	81.67	15.44

4、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来源包括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行政划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主观意愿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76,711.66	17.75	113,977,728.63	36.05
利润总额	12,663,394.77	56.24	52,553,974.94	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2,183.69	64.82	35,127,666.84	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2,922.19	83.34	24,500,273.97	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2,309,149.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7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24	2.45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2,183,931.34	1,525,231,570.55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6,347,517.38	1,419,434,726.52		1.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63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4,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956.60	151,20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579.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75.81	－142,29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80.71	3,532,22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738.50	10,627,392.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6.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半导体贸易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半导体贸易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半导体贸易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07,275	26.81	0	质押	37,963,500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00,000	5.53	0	无	0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50,000	4.73	0	无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14,200	4.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9,305	1.19	0	无	0
王爱英	境内自然人	1,978,300	0.96	0	无	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4,326	0.75	0	冻结	1,554,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9,193	0.75	0	无	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1,370,800	0.66	0	无	0
卢英俊	境内自然人	1,040,100	0.5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07,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275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9,305			人民币普通股	2,459,305	
王爱英	1,9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8,30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4,326			人民币普通股	1,554,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9,193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93	
徐善水	1,3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800	
卢英俊	1,0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信用账户持股情况如下：1、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1,40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股；2、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9,414,20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3、王爱英持有公司1,978,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26,1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652,200股；4、徐善水持有公司1,370,800股，均为信用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约3.21亿元，主要原因：

（1）支付了兴华芯股权投资款1.66亿元；

（2）支付了稳扬精密股权投资款0.9亿元；

（3）支付了认购的基金份额投资款0.59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合计为10.08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923,657.01	666,664,75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7,956.60	9,503,304.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85,973.51	23,900,473.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9,858.21	2,696,40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3,191.91	4,020,51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23.12	48,736,466.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85,546.86	3,684,694.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381.12
其他流动资产	94,760,102.86	36,605,330.90
流动资产合计	487,362,410.08	796,263,32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71,217,945.20	561,980,82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787,949.15	9,110,83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841,364.53	78,570,955.99
固定资产	4,826,423.36	10,343,278.23
在建工程		100,86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63,770.58	20,840,527.39
无形资产		237,704.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8,547.50	13,587,08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520.94	1,196,16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821,521.26	728,968,240.79
资产总计	1,512,183,931.34	1,525,231,57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53,180.27	15,004,775.83
预收款项	3,868,346.67	6,478,829.91
合同负债	436,917.78	1,130,06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0,473.11	5,949,368.19
应交税费	1,050,339.18	14,578,732.70
其他应付款	18,782,648.02	28,681,25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5.48	618.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9,559.38	14,084,376.67
其他流动负债	727,751.64	425,811.25
流动负债合计	41,969,216.05	86,333,21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5,934.98	6,700,793.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2,776.99	2,875,44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8,711.97	9,576,242.27
负债合计	50,077,928.02	95,909,45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282,429.00	206,282,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467,936.90	835,467,9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3,379.25	－193,37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06,582.53	103,006,582.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783,948.20	274,871,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6,347,517.38	1,419,434,726.52
少数股东权益	15,758,485.94	9,887,38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2,106,003.32	1,429,322,11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2,183,931.34	1,525,231,570.55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977,728.63	83,779,058.75
其中：营业收入	113,977,728.63	83,779,05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14,867.84	62,677,594.98
其中：营业成本	66,272,404.54	43,315,43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3,013.37	1,952,635.41
销售费用	1,461,777.74	3,133,475.88
管理费用	24,903,096.62	22,381,98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95,424.43	－8,105,927.57
其中：利息费用	414,978.94	795,679.13
利息收入	5,060,266.80	8,601,126.12
加：其他收益	102,438.85	126,03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5,863.99	9,479,21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7,116.26	－1,780,76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6.89	393,02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66.14	－111,94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3.77	6,61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1,772.89	30,994,416.21
加：营业外收入	13,522,505.14	5,745,855.04
减：营业外支出	210,303.09	88,69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53,974.94	36,651,580.90
减：所得税费用	12,555,210.72	10,362,34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8,764.22	26,289,237.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8,764.22	26,289,237.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7,666.84	26,289,237.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1,09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98,764.22	26,289,237.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27,666.84	26,289,23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09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42,758.44	91,749,73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31.75	238,42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225.14	20,257,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62,015.33	112,246,15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1,988.93	37,243,4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3,098.65	19,307,3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8,232.80	151,119,67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545.80	18,229,0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2,866.18	225,899,5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9,149.15	－113,653,36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0	1,205,396,16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168.91	2,736,80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712.31	27,605,9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1,548.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5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1,781.59	1,235,738,94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9,504.86	4,909,77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71,068.50	1,810,396,164.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80,573.36	1,815,305,9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8,791.77	－579,566,99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1,239.88	28,879,33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218.29	11,696,12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1,458.17	40,575,4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458.17	－40,575,46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41,100.79	－733,795,82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64,757.80	1,460,071,28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23,657.01	726,275,466.79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